

校長在紐約市教育局學校面對非本市執法行動（包括移民執法行動）時的指引

本文件為以下情況提供一般程序的處理指引：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聯邦調查員（FBI）或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總體來說是非本市的執法人員）要求進入紐約市教育局學校的設施、接觸學生或學生記錄時。這份指引並不適用於紐約市警察局（NYPD）在學校採取的行動，正如下文所述，這些行動是由其他文件及政策管理的。**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要進入您的學校，您必須與所屬高級實地律師（Senior Field Counsel, 簡稱SFC）聯絡，查詢根據本指引最後部分所述程序的進一步指示。**

這些人員只能在完全是法律規定下，以及在學校諮詢了高級實地律師後才能進入學校。

有關進入學校設施的法律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保安是委以紐約市警察局負責的，根據教育局、紐約市警察局及總監條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紐約市警察局是有權進入學校設施的。紐約市警察局人員及學校保安人員都是根據存在已久的紐約市警察局有關警方在學校採取行動的政策所管理的。

非本市的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行局人員，只能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才可以進入學校設施或接觸學校裡的學生：得到同意，有適當的搜查令，或是危急情況。

1. 同意

教育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同意非本市執法人員進入學校設施，校長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也不可以同意。

2. 適當的搜查令

無論搜查令是授權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採取特別行動，例如進行搜查或逮捕，都要視乎搜查令的範疇和是否由法官發出或者是否行政上發出的。教育局遵從法律規則，必須允准有效的法庭搜查令，但是，要未受過訓練的人去確定搜查令是否由法官有效地發出是有困難的。因此，根據搜查令而表示准許前，拿到搜查令，以及與高級實地律師聯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展示任何種類的搜查令，**則將該搜查令給高級實地律師，並等候進一步的指示。**

3. 危急情況

在異常不太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下，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逼切的死亡或身體受傷的風險，則立即致電高級實地律師，以及讓學校的保安員立即通知紐約市警察局。

目前的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政策規定，一般來說，應該避免在學校進行執法行動。

目前的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及美國海關及邊界保護政策，已為新一屆的聯邦行政部門繼續執行，限制在敏感地點（包括學校）進行逮捕、面談、搜查及裝置監察系統。近年在學校出現的執法行動是極為少見的。

要求學生的記錄

雖然目前的移民及海關執法局敏感地點政策並不包括這些活動，例如向學校工作人員或僱員索取記錄或文件，或傳喚，但是，聯邦隱私法（不存在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通常禁止向執法人員披露學生記錄裡的資料，除了根據法庭的法令、合法地發出的傳票，或者得到學生家長的書面通知，或者學生年滿18歲以外。如果任何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要接觸學生的記錄，則向所屬的高級實地律師提供執法人員的任何傳票或法庭法令，在收到高級實地律師的指示前，不要作出任何行動。

一般程序——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因任何原因來到您的學校：

1. 在學校的保安台與該名人員會面。
2. 在學校的保安台，查問該名人員的姓名和證章/身分證號碼、該名人員上司的電話號碼、來訪的目的，以及在上學時間來訪學校的原因。
3. 向該名人員索取任何證明文件（例如：傳票、搜查令、逮捕令）。
4. 通知該名人員，在對其要求作出回應前，您必須通知律師聽取指示。
5. 通知該名人員，在您向律師查詢指示期間，他/她必須在學校大樓外等候。
6. 通知您的高級實地律師，向其提供細節和執法人員的證明文件。在得到高級實地律師的指示前，不要採取行動。
7. 在諮詢了高級實地律師後，通知家長。
8. 如適用的話，讓學校的保安員通知紐約市警察局分局或學校安全處。
9. 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不能遵守指示，則不要嘗試在肢體上干預任何執法行動。在這種情況下，儘可能向該名人員索取詳情，並讓學校的保安員通知高級實地律師和紐約市警察局分局/學校安全處。

總監條例的應用

這些指引補充現有的總監條例。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進行逮捕行動，則跟從總監條例A-412的第三(C)節的程序。如果非本市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人員，要求索取保密的資料，則可以應用總監條例A-820所述的程序和政策。